

我省将扩大师范生招生比例和培养规模

5年时间将师范院校师范类在校生占比提至60%以上

本报讯(记者马利)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使全省师范院校普通本科师范类在校生占比达到60%以上,师范类专业占比达到50%以上。记者日前从省教育厅获悉,为深入推进师范院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我省将扩大师范院校师范生的培养能力和培养规模。

为深入推进师范院校回归主业,我省坚持教师教育以师范院校为主、师范院校以培养教师为主,支持河北师范大学重点培养本科和研究生层次

的教师;支持石家庄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3所独立设置的幼儿师范重点培养本科层次的幼儿园教师。鼓励有教育硕士授权点的高校与省内其它师范类院校、省内综合性大学开展教育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逐年加大教育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

为优化师范专业设置,建设一批省级师范特色专业。我省支持师范院校根据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发展规划,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增设师范类

本科专业,并通过转型或压缩非师范专业,努力扩大师范专业所占比例。

为进一步完善师范生招生办法和培养方式,我省支持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扩大公费师范生培养规模。鼓励师范院校采取校内二次选拔方式遴选优秀非师范生就读师范专业。实施教师培养层次提升行动,幼儿园教师主要采取初中起点五年一贯制专科学历或高中起点三年制专科、四年制本科学历培养模式;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主要

采取高中起点四年制本科学历培养模式;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主要采取高中起点本科学历或本科起点硕士研究生层次培养模式。

此外,我省将通过探索建立师范专业生均拨款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师范教育财政支持力度,适当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系数,增强教师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加强师范教育经费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扩大师范生招生和专业调整的各种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

本报讯(记者董昌)支持建立数字化车间、支持企业境内上市、支持研发机构建设,这十条扶持政策中,我们有七八条都符合条件,这也充分体现了政府支持咱民营企业发展的决心。日前,正定县出台十条扶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政策措施,河北一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杨玉红对此非常高兴。

据了解,正定县在推进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中,制定了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优先保障规模以上企业用地等十条扶持政策,通过政策支持和物质奖励等方式,推动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其中,设立了专项补助,对新增加的规模以上企业奖励10万元,连续奖励3年;支持研发机构建设,对经省级认定为A级的研发机构,奖励3万元。

作为国内首家获得食用乳酸菌生产许可的高新技术企业,位于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河北一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目前亚洲规模最大的高活性益生乳酸菌生产供应基地。这是他们刚建成的菌株自动化生产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打破了国际技术壁垒。杨玉红说,这条生产线在全国属首条,符合正定县支持建立数字化车间的条件,通过申报有望拿到县财政给予的20万元奖励。

不仅河北一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对照正定县的有关政策措施开展申报工作,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正定县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政策非常关注。这是县工信局10月份印发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汇编。石家庄市、正定县两级政府的各种扶持政策都有,政府真是用了心。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牛梦天说,对正定县支持民营经济和工业经济发展政策汇编爱不释手。

牛梦天说,在石家庄市、正定县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今年以来他们公司先后向发改、商务、科技等部门申报了石家庄市十大工业品牌产品奖、多糖类药物河北省工程实验室创新平台奖等10余项创新项目和荣誉,先后获得了266万元的经费支持。随着各级政府一大批扶持政策的相继落地,更加坚定了我们民营企业做大做强信心。牛梦天说。

今年以来,正定县除了出台十条扶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政策措施外,还先后出台了《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正定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正定县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从细节入手,着力破解民营企业发展瓶颈,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京秦高速公路 大古镇至平安城段 通过交工验收

本报讯(记者曹智)日前,京秦高速公路河北省大古镇至平安城段通过交工验收,具备通车试运营条件。

京秦高速公路大古镇至平安城段是京秦高速的二期工程,该项目西连京秦高速天津段,东连京秦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全长38.39公里,双向6车道,设计时速120公里,审批概算投资近50亿元。二期工程投用后,京秦高速将实现从北京东六环到承德高速的全线贯通。

日前,阜城县河北澳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技术工人在进行作业。该公司是一家集铸造、加工、科研等为一体的现代化制造企业,年产铸件20000吨,产品销往美国、法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近年来,阜城县积极引导企业转型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创新能力,推动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记者 史晟全摄



- (上接第一版)
- 10.化工企业泄漏管理排查落实情况;
 - 1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动化控制功能符合情况,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情况;
 - 12.化工厂区外来运输车辆管理,严格限制厂区装卸区域车辆数量和进厂运输车辆停放管理,设定外来运输车辆安全距离,严禁超量充装,科学、合理安排危险物料装卸时间等情况;
 - 1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超一改、一证多厂、分包转包”情况;
 - 14.烟花爆竹经营“下店上宅、前店后宅”情况;
 - 15.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执行流向登记制度和安全禁令情况;
 - 16.查处违规运输黑火药、引火线和烟花爆竹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17.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等情况。
- (二)煤矿、非煤矿山及冶金等工贸行业排查整治
- 1.煤矿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1)生产、在建、整合改造和停产待整合矿井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2)矿井供电、提升运输、通风、排水等主要生产系统运行情况;
 - (3)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两个“四位一体”综合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4)受水患威胁矿井的水患监测、探放水综合措施和应急处置落实情况;
 - (5)防火、防冒顶、防冲击地压工作落实情况;
 - (6)停产整顿煤矿整改及复产验收情况;
 - (7)严查煤矿私挖盗采、超层越界开采、转包、非法违法承包分包、未批先建、边建设边生产、超能力组织生产、不按设计施工、以整改、建设名义组织生产以及关闭矿井未关闭到位、死灰复燃等违法违规行为;
- 2.非煤矿山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1)地下矿山提升、运输、通风、防排水、供电系统及安全避险系统、安全出口建设、运行、维护及检测检验情况;
 - (2)露天矿山加强边坡治理安全管理,确保工作帮坡角、台阶(分层)高度、平台宽度等符合设计要求情况;
 - (3)严查违法违规开采、超许可范围生产、使用明令禁止或淘汰设备工艺、采掘施工以包代管、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不完善进行建设等违法违规行为;
 - (4)尾矿库加强冬季放矿管理情况,加强春季解冻期运行安全管理情况,汛前“四个一律”五个到位落实情况;
 - (5)严查尾矿库擅自改变设计、不按设计进行筑坝、未按规定进行尾矿排放、超能力生产排洪尾矿、安全设施不健全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违法违规行为;
 - (6)石油天然气开采防冻堵、防触电、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机械伤害、防井喷失控、防硫化氢中毒、防高处坠落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7)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个体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 3.冶金等工贸行业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1)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开展风险因素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
 - (2)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检修环节安全,特别是煤气柜、加压混合站、煤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加热炉、烘烤器等安全情况;
 - (3)高温熔融金属冶炼、盛装、吊运、浇注环节安全,特别是炉窑本体、水冷元件、起重机、铁水包、钢水包、渣罐以及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安全情况;
 - (4)涉氨制冷企业制冷系统、快速冻结装置和液氨储罐等安全情况;
 - (5)有限空间作业台账建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作业审批制度落实情况;
 - (6)动火、抽堵盲板等高危作业以及检维

- 修和外委施工队伍管理情况;
- (7)涉爆粉尘企业的建构筑物、除尘系统、防火防爆、粉尘清扫等安全情况。
- (三)交通运输安全排查整治
- 1.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工业园区、厂区内道路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经常聚集或拥堵路段区域、与普通车辆混杂聚集、有易燃易爆风险等路段区域安全隐患排查,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 2.严查运输车辆超速、超限和超载,货车非法改装、运营情况;
 - 3.酒后驾驶、疲劳驾驶、涉牌涉证等严重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 4.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安全管理以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情况;
 - 5.公路隧道、桥梁以及其他事故多发、频发路段治理情况;
 - 6.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 7.港口危险货物集中区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 8.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一船一报、一船一批”申报受理制度和现场监管落实情况;
 - 9.内河水域水上运输安全管理情况。
- (四)建筑施工安全排查整治
- 1.深基坑(槽)开挖防护措施,深基坑(槽)和边坡作业的合规性情况;
 - 2.模板支撑体系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架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使用与检查、混凝土浇筑、现场安全监测、模架拆除以及监管责任等制度执行情况;
 - 3.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安全档案建立、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维护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起重机械拆装拆卸人员、司机、信号司索持证上岗情况;
 - 4.编制、审批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按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情况,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脚手架、支模架搭设及拆除情况;
 - 5.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等防护措施及警示标志落实情况,给排水沟槽、桥梁工程、泥浆池等临边设置防护栏杆情况,各种垂直运输卸料平台临边防护情况,建筑物楼层临边四周未砌筑、未安装维护结构时设置安全围挡情况;
 - 6.室内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中进行焊接等明火作业、动火审批管理情况,油漆、稀料、木材、保温材料等易燃材料的保管和使用情况,宿舍内乱拉乱接电线、宿舍明火取暖等排查情况;
 - 7.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暗挖工程、地下管网施工等事故易发环节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落实情况,对工程周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防护情况。
- (五)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1.完成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检查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单位一律重新进行整治情况;
 - 2.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城市大型综合体整治治理采取易燃可燃装饰装修,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问题情况;
 - 3.整治“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多合一”场所、老旧小区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取暖、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情况。
- (六)人员密集场所和旅游景区安全排查整治
- 1.车站、地铁、大型城市综合体、商贸流通和商贸服务企业、旅游景点、医院、学校、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巡查检查、守卫防堵、事故隐患排查等排查落实情况;
 - 2.高风险旅游项目、玻璃栈道类项目专项整治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3.旅行社、宗教活动场所、文体活动场所建立客流量监测预警机制情况;
 - 4.学校校舍、实验室、机房、食堂、校车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 5.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制定安保方案和

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委要成立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对本地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将大排查大整治作为大督查工作的重点内容,持续督导检查督办。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行业领域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组长,亲自研究部署、组织推动,带队开展暗查暗访,组织督导和执法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压实排查整治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三)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各市委、县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督办,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调度会,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纪检监察、组织及有关部门,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进不力、包庇纵容不落实及其他违反工作纪律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各级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本地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到位。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各级安委会要按照《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时召开警示教育会议,汲取事故教训,警示教育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四)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和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认真制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按照监管责任清单和工作清单,逐条逐项明确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和工作措施。要根据监管职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漏一村一企,覆盖所有行业领域的总体要求,逐级建立涵盖本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一个台账、四个清单”。各市委相关部门要组织辖区内所有监管行业领域的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排查整治动员会,下达告知卡,将主要任务、工作措施和完成标准及不作为的法律后果,传达至每个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要迅速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指导手册,持续开展本行业领域大排查大整治督导检查、暗查暗访,督促各级各部门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大排查大整治期间,各市委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暗查暗访,不少于3次,重点抽查企业工作部署不及时、一个台账、三个清单不完善、隐患排查有遗漏、隐患整改不到位等行为。

(五)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六查六看”要求,对包括生产作业环境、生产工艺、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所有岗位、所有风险管控措施等进行全面自查自纠。要进一步完善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台账,逐项明确排查整治具体工作目标、要求、措施、责任和完成时限,建立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清单,逐项明确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等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建立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将发现的各类隐患全部登记入账,逐项明确隐患名称、隐患等级、治理措施、完成时限、复查结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其中重大隐患上报主管部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追责问责清单,严格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整治、教育培训责任不到位部门和人员,以及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

(六)严格落实领导包联责任。严格按照“三个必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属地监管原则,层层压实包联责任。各地要抓实抓细抓严,层层压实安全生产分级包联制度,市领导包县、县领导包乡、乡领导包村,深入包联企业一线督导检查,特别是对重点高危企业存在的风险隐患,要明确一名领导负责,一个工作专班推进,制定专项整改方案,

严格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省有关部门也要落实领导包联责任,对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包联到市,指导抓好隐患整改,定期到包联地方和企业开展安全检查,确保风险隐患整改到位、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对因包联企业排查整改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

(七)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要将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近3年发生过人员死亡事故、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等名单,全部列为执法检查的重点企业,增加执法检查频次。同时要将各类园区、功能区、中央驻冀企业和省属企业作为检查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重点查处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企业,表面停产实际生产的违法企业、长期违法生产的企业、抗拒执法的企业。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要求,对有关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予以关闭取缔,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予以上限处罚;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触犯法律的有关责任人,一律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按规定将有关执法信息及时予以公开,并将典型案例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要加大警示约谈、上限处罚、公开曝光力度,该上上限处罚的绝不姑息迁就,该停产整顿的绝不手下留情,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绝不心慈手软。执法人员因执法检查不严格、不认真,或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未依法采取相应执法检查措施、降低执法标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各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相应安全监管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大排查大整治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周密制定执法计划,实现对高危企业执法检查全覆盖。

(八)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各级各部门要自上而下压实工作责任,对排查的风险隐患逐级签字背书。各市委要开展自查自纠,自己解决的算工作成绩,被督查组发现、被群众举报、被媒体披露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攻坚行动工作不力、不认真履行职责的党政机关及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责令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或者按程序予以免职。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降级或撤职处分。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对重大隐患未发现、未查处未整改、应整改未整改导致事故发生的,对迟报、漏报甚至虚报事故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追究责任。大排查大整治期间发生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对相应市(区)党委、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发生较大责任事故的,对相应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其间,对发生亡人事故的企业,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律依法依规顶格处理,加大刑事责任追究力度。

(九)认真做好信息和统计报送工作。2018年12月16日起,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和省有关部门,要将本次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和安排部署情况报省委、省政府。省委、省政府对各地各行业监管部门隐患排查、问题整改以及安全排查治理等工作实施周报、月报,各地及各有关部门每周(遇节假日顺延)要将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委、省政府(具体报送形式及要求进行省委办另行通知)。省委、省政府每月进行一次通报、形成长效机制,鞭策落后、鼓励先进。各市及有关部门要定期向省委、省政府报送工作信息,及时反映主要做法、工作进展和发现的突出问题,每月至少报送3条工作信息,1个典型案例。